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概要

核心業務策略取得成效 顯著改善銷量及盈利能力

- 集團銷量重拾升勢，同比增加9%至29.2萬噸，惟受人民幣貶值影響，營業額同比下跌4%至32.2億港元。
- 集團優化產品組合、利潤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見效，毛利率顯著提升2.9個百分點至24.3%，各項核心業務分類溢利均大幅增長。
- 股東應佔純利達8,660萬港元，如剔除二零二二年出售謙信化工相關51%實際權益的一次性大額收益，及二零二三年就退出對養車業務的投資而產生的一次性撇減後，股東應佔純利同比增加328%。
- 往年特殊大額收益加上有效資金運用，令集團借貸比率維持在14.0%的較低水平。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10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及經重列)	%變動
營業額	3,217,138,000港元	3,358,509,000港元	-4%
銷量	292,000噸	269,000噸	+9%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86,623,000港元	1,217,774,000港元 [^]	-93%
每股盈利	15.2港仙	214.2港仙 [^]	-93%
每股期末股息	10港仙	5港仙	+100%
每股中期股息	2港仙	10港仙	-80%
每股特別股息	—	75港仙	-100%
每股全年股息	12港仙	90港仙	-8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比率*	14.0%	24.8%	-10.8個百分點
[^]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淨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百分比為計算基準			

主席報告－回顧與展望

回顧

本人欣然向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葉氏化工」或「集團」或「本集團」）全體股東（「股東」）們呈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回顧年度」）業績概況。

由於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就向太盟投資集團出售溶劑業務控制性股權的交易達成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集團整體的業務結構已產生了重大的變動。因此回顧年度的業務概況的所有相關數據都是按需要調整而呈報的。

過去的一年，集團實在面對一個國內外都非常不理想、艱難和甚具挑戰性的經營大環境。國際方面，環球地緣政治多處不穩，俄烏戰事膠著的同時，又突然出現加沙激烈交戰。同時，利率依然高企不下，各國的貿易保護主義高漲，對環球經濟造成了極大的壓力。國內方面，房地產爆雷餘波未了，以及樓市不暢、股市下滑、人民幣貶值、出口業務大受影響，嚴重影響了國民的消費意欲。

概括而言，集團整體業務難以獨善其身，整年經受了嚴峻的考驗，尚幸集團早在兩年前超前準備，不斷致力在成本控制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其成效得以陸續彰顯。因此各核心業務繼續進一步整固，其績效表現都比預期為佳，與去年同期比較，取得不錯的提升，這是年內值得欣慰的。另一方面，回顧年度最令人遺憾的事情莫過於集團在年底作出了最終決定全面退出主營服務汽車後市場的「大嘜養車」業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投資於該業務，基於內外諸多不利因素所影響，該業務發展不及預期，經最終審慎評估，集團作出十分難艱的決定，從二零二四年一月始，全面退出該業務，集團亦要作出一次性撇減約5,700萬港元。集團為這項投資失利作出了深切反省，並致力改進未來的投資策略。

綜合而言，回顧年度集團錄得的營業額和銷量分別是32.2億港元和292,000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4%和上升9%。股東應佔純利錄得8,66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3%，但剔除二零二二年一次性出售溶劑業務的大額收益及二零二三年與大嘜養車相關的一次性撇減後，則較去年同期上升328%。

在財務表現方面，一如既往集團管理團隊在全面監控運營資金方面毫不鬆懈，信貸和各項相關指數都處於平穩和健康的水平。集團未受地產商債務違約嚴重拖累，加上早前出售溶劑業務51%的實際權益，讓大筆現金回歸，因而導致集團的借貸比率大為改善，僅錄得14.0%，於去年年底則為24.8%。

經綜合周詳評估集團業務前景和貫徹積極回饋股東的派息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們派發期末股息每股10港仙，去年則為5港仙。

展望

本人對新的一年的業務前景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儘管預期前述內外大環境的諸多不利因素將持續對本年構成挑戰及困擾且不易消除，更有可能增添例如紅海、台海、南海等地緣緊張的不確定性，再加上今年是美國大選年，當地對華政策可能會不斷調整施壓，所有以上因素都可能使集團於新一年面臨更大的挑戰。然而，中國政府持續大力推動中國增長模式轉型，加速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從而擺脫外部制約，本人充分相信這將有助中國走出困境，讓經濟全面復常，繼續穩定增長。事實上，從近期政府有關方面不斷釋放正面訊息和落實相關措施，可見政府部門已正視市民消費疲弱的問題嚴重，並正調整和推出更多的政策，以提升市民對收入的期望、保就業、激發消費、擴大內需、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擴大中等收入

群體規模等，必然達致令經濟持續回復向好的勢頭。另一方面，乘中國經濟持續向好的東風，本集團也同時在各方面已做好相應的準備，包括出讓溶劑業務51%實際權益，讓大筆現金回歸；退出大嘜養車業務，讓集團更可輕裝上陣，聚焦基業發展。集團目下的各項核心業務，經歷近兩年的惡劣經營大環境的磨煉，基礎更為鞏固，各自找到清晰的市場定位並制定相應策略，有決心、有能力在業務拓展方面不斷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最終可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

藉此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全體員工們的辛勞、合作夥伴的信任和支持、董事會和各級領導團隊的領導、團結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於過去九年內曾於各個不同的執行和非執行崗位為集團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他多年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邱靜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在集團工作，並曾擔任集團的高層領導團隊成員和營運總監，因此非常熟悉集團的運作和業務。邱女士目前在香港的另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邱女士的再次加盟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葉志成

主席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總裁報告

回顧

雖然面對整體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及高利率環境，但葉氏化工透過優化核心產品組合、有效管理利潤及嚴控成本，成功克服了這些挑戰及提升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與穩定性。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的整體表現突顯其核心業務顯著好轉，令葉氏化工的平台更為堅實，從而有助把握二零二四年的新發展機會。

為了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能力，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成立了一個新的高層領導團隊。該團隊具有豐富的業務營運、投資和開發經驗，將共同制定及執行集團發展的下一步計劃。

主要業務摘要

- 集團錄得營業額32.2億港元及銷量292,000噸，較去年分別輕微下跌4%及增加9%。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集團毛利率大幅增加至24.3%，較去年上升2.9個百分點。這是由於集團對產品毛利率及組合進行有效的管理，重點關注高端產品增長，以及原材料價格水平相對穩定所致。
- 溶劑聯營公司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強勁的銷量增長，集團應佔其溢利為9,470萬港元。
- 由於集團先前投資的大嘜養車服務連鎖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未能達到集團預期，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退出該業務，而二零二三年亦錄得一次性非現金撇減約5,700萬港元。集團日後將把更多資源集中在我們的核心業務。
- 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8,660萬港元，對比去年同期下滑93%。剔除二零二二年一次性出售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謙信化工」）相關51%實際權益的收益11.84億港元，以及上述二零二三年與大嘜養車相關的一次性撇減後，集團股東應佔純利較去年增加328%。

- 二零二三年年底的借貸比率繼續維持在14.0%的相對較低水平，令集團於未來投資新增長項目的財力方面具有更多靈活性。

塗料

於回顧年度，集團塗料業務的銷量增長11%至219,000噸，而營業額輕微下跌3%至15.8億港元。雖然集團的整體塗料業務因房地產市場低迷而受到拖累，但集團更聚焦於二次裝修市場以發展其建築塗料業務。我們在中國大陸擴大品牌商店網絡，並集中發展針對中國中產階級消費者的高端塗料產品及服務。為了向目標客戶更好地樹立「紫荊花」塗料品牌形象，我們在回顧年度內成為了中國國家女子足球隊的官方支持品牌，並投資於中國高鐵列車內外的廣告。同時，我們的工業塗料業務亦保持穩定的銷量，並保持了我們於玩具塗料市場的領導者地位。此外，我們亦努力提高上海金山塗料生產廠房的產能利用率，以更好攤分固定成本，從而提升塗料業務的盈利能力。

塗料業務錄得毛利率大幅上升至27.8%，較去年上升3.9個百分點。因此，分類溢利同比大幅增加571%至5,730萬港元。我們聚焦於建築及工業塗料高端產品，以及實行良好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了塗料業務的業績。

來年，集團將繼續投資擴大「紫荊花」及「駱駝漆」的店舖網絡及品牌影響力，並在防腐塗料及塑膠塗料等細分市場加強工業塗料及樹脂的發展。

油墨

二零二三年，集團油墨業務錄得營業額12.1億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10%。這是由於油墨產品與日常用品消費息息相關，而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導致該等產品需求減少。然而，透過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油墨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增加1.9個百分點至18.8%。因此，該業務錄得分類溢利3,790萬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302%。

此外，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收購一間印刷電路板油墨製造商的控股權，作為在新的細分市場中實現增長的措施。

由於目前經濟的不確定性，油墨市場將繼續處於競爭激烈的環境，然而集團相信作為中國最大的包裝油墨生產商，我們擁有強大的平台去持續發展包裝油墨業務，並在油墨市場落實新的增長措施，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

潤滑油

於回顧年度，潤滑油業務營業額增長15%至3.4億港元，這有賴我們持續發展「力士」品牌汽車潤滑油產品的經銷網絡，以及建立新的生產及經銷合作夥伴關係以助增加銷量。由於增加了高端產品銷量及改善了原材料成本的管理，毛利率提升了1.7個百分點至21.8%。該業務錄得溢利1,080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重新實現盈利。

展望未來，集團相信汽車潤滑油市場仍然龐大及穩定，我們將繼續透過遍佈中國的經銷商網絡發展壯大，希望成為頂級的本地潤滑油品牌，以及跨國品牌的取代品。我們亦正開發應用於工業場合的潤滑油，作為實現更高毛利增長的新途徑。

其他業務

物業分類方面，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增加3%至1,100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出租上海研發大樓的租金收入。由於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多項投資物業公允值合計淨增加，經營業績上升394%至3,090萬港元。

投資於溶劑聯營公司

集團持有全球最大的醋酸酯類溶劑公司謙信化工相關24%實際權益。於二零二三年，溶劑聯營公司的銷量強勁增長15%，達到1,368,000噸的歷史新高。憑藉其強大的購買力及持續控制成本的能力，溶劑聯營公司為集團帶來9,470萬港元的高額回報。

集團相信，在聯營公司管理團隊的高效領導下，連同與業務夥伴太盟及啟盛的合作，該業務前景一片光明。該聯營公司已開始在湖北規劃及建造一座產能為60萬噸醋酸及60萬噸醋酸酯類溶劑的新廠房，目標是於二零二五年投入營運。此戰略發展有助實現更好的垂直整合和提高毛利率。

展望

葉氏化工致力於成為一間領先的消費者化工公司，專注提供綠色、高品質的化工產品和服務，為家庭和生活增添姿彩。我們發展及投資於環保類、終端用戶相關及服務導向的業務。集團在中國的塗料、油墨及潤滑油等核心業務均於其所屬細分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於二零二三年，透過聚焦於健康及可持續的業務發展，集團的核心業務表現較去年大幅提升。我們亦已退出表現不佳的投資，以避免對集團未來表現產生進一步負面影響。

未來兩年，我們將繼續集中資源，透過擴大銷售範圍、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增加高端產品供應等自然增長來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同時，葉氏化工的財務狀況穩健，借貸比率相對較低並擁有大量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將善用集團作為中國領先化工企業的聲譽和往績，在細分領域尋找策略性投資或收購機會，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業務。此外，隨著湖北新廠房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投入營運，我們在溶劑聯營公司中的少數股權將繼續帶來顯著收益。

集團相信，以上發展方向將進一步鞏固利潤增長，並為我們的業務增加新動力，從而推動集團成功邁向未來。

葉鈞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借貸比率（以淨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計算基準）為14.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相比二零二二年年末借貸比率下跌10.8個百分點。隨著集團收取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完成出售溶劑業務51%實際權益的出售款項，借貸比率得以進一步改善，於現今利率高企環境下，集團將善用其低借貸比率優勢，繼續尋找業務發展商機。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匯率下跌1.7%，集團繼續謹慎管理外匯風險，以盡量減低人民幣匯率波動對集團業績之影響。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方面，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淨現金流入236,5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淨現金流入413,892,000港元）。對比去年，因出售溶劑業務51%實際權益，令除稅前溢利及合計各項營運資金變化的影響有所下降，故本年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比去年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總欠款為1,401,7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475,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二年年末金額，銀行總欠款因將出售溶劑業務51%實際權益的部份款項用作償還貸款而大幅減少。扣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854,2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116,000港元）後，淨銀行借貸為547,5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359,000港元）。銀行總欠款中，須於一年內清還之短期貸款為930,7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3,650,000港元），以兩種貨幣定值，其中721,667,000港元以港幣定值及209,12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1,167,000港元以港幣定值及202,483,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貸款為471,0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825,000港元），以兩種貨幣定值，其中460,000,000港元以港幣定值及11,006,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667,000港元以港幣定值及20,158,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使用以下貨幣定值，包括179,991,000港元以港幣定值、392,694,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272,974,000港元以美元定值及8,588,000港元以其他貨幣定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30,000港元以港幣定值、433,27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632,534,000港元以美元定值及1,982,000港元以其他貨幣定值）。

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收取出售溶劑業務的大額出售款項現金，部份款項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業務發展及派發股息。集團亦已投資一籃子中長期不同行業之投資級別債券，總額約20,000,000美元，以為該筆資金獲取較高回報。

另為延續過往到期的中長期貸款，集團亦與銀行簽訂一份本金金額為4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銀團貸款協議，為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提供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長期貸款(含一年內須償還之部份106,667,000港元)佔所有銀行貸款的比例為41.2%。集團會密切檢視利率波動情況，於合適時間與銀行簽訂利率掉期或定息協議，以對沖貸款利率波動的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定息安排的貸款佔其中長期貸款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1間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向集團提供合共2,276,847,000港元的銀行額度，銀行額度中，62%以港幣定值及38%以人民幣定值。集團將持續在中國內地增加其人民幣銀行貸款，作為其當地業務的資金所需，既可享受內地較低利息成本的好處，亦可減輕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集團將不時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構建最理想的銀行貸款組合，繼續在降低借貸成本及控制匯兌風險之間取得理想平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質押資產及重大或然負債。除本公告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投放的具體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僱員人數合共有2,561人(二零二二年：2,642人)，其中63人及9人分別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2,489人來自內地各個省份。

集團對人力資源資本的管理及發展非常重視。除鼓勵所有僱員透過內部、外部培訓課程及崗位轉換不斷自我提升外，集團還提供教育資助計劃讓員工自我增值，提高工作技能及績效，於工作上發揮所長。對於有承擔、有能力的員工，不論背景、地區或學歷，集團均提供合適之發展平台。集團亦會定期識別具發展潛力的員工，為他們制定發展計劃，確保能在職涯上不斷提升。集團現時的管理團隊，在各領域經過不斷的磨練而晉身管理層，負起領導集團發展的責任。除積極在內部提升優秀的員工外，集團亦會從外間直接聘用一些卓越的管理人才。

集團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設置多方面的激勵機制，鼓勵員工自強不息，從而不斷提升員工個人技能以推動業務持續發展。集團不時參考市場趨勢檢討薪酬及獎勵政策，為員工提供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包括底薪及以業績和個人表現為評核目標而發放的花紅，確保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達到集團對僱員、顧客、供應商、商業夥伴和股東們所得之價值實現最大化及保障他們的權益兩大目標。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以道先生（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旭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辭任）、何百川先生及邱靜雯女士（彼於本公告日期獲委任）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和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川先生（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旭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辭任）及邱靜雯女士（彼於本公告日期獲委任）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新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工作、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及《企業管治守則》內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其他職能。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辭任）、何百川先生及邱靜雯女士（彼於本公告日期獲委任）組成。

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

本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安委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成立，以提高集團對安全、健康及環保工作的重視。安委會主要職責包括集團安全健康環保政策的採納及審閱、審閱集團對安全健康環保的風險胃納和監控集團安全健康環保的環境(包括組織架構、獎懲制度、資源投放、作業文化及可持續發展)。於本公告日期，安委會由兩位董事王旭先生(彼亦為安委會主席及於本公告日期辭任)、葉鈞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獲委任為安委會主席)及何百川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217,138	3,358,509
銷售成本		(2,434,868)	(2,640,783)
毛利		782,270	717,726
其他收入	4a	104,609	35,3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453	4,319
銷售及經銷費用		(205,490)	(221,749)
一般及行政費用		(571,624)	(563,354)
財務費用		(63,521)	(49,46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13,178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7,50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672	(174)
除稅前純利(虧損)	5	83,865	(64,125)
稅項	6	(23,269)	(12,99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純利(虧損)		60,596	(77,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稅項	12	–	1,184,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純利	8	–	188,773
本年純利		60,596	1,295,807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因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1,885)	(397,34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u>(1,506)</u>	<u>(12,896)</u>
	<u>(93,391)</u>	<u>(410,237)</u>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對沖工具產生之淨調整	(3,264)	7,098
因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5,149	(128,84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u>1,394</u>	<u>—</u>
	<u>33,279</u>	<u>(121,743)</u>
本年其他全面支出	<u>(60,112)</u>	<u>(531,980)</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484</u>	<u>763,82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純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623	(62,8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280,576</u>
	<u>86,623</u>	<u>1,217,774</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虧損)純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027)	(14,3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353
		<u>(26,027)</u>	<u>78,033</u>
		<u>60,596</u>	<u>1,295,807</u>
本年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25,566	763,318
非控股權益		(25,082)	509
		<u>484</u>	<u>763,82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566	(290,5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3,874
		<u>25,566</u>	<u>763,318</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5.2港仙</u>	<u>214.2港仙</u>
—攤薄		<u>15.2港仙</u>	<u>214.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基本		<u>15.2港仙</u>	<u>(11.0港仙)</u>
—攤薄		<u>15.2港仙</u>	<u>(11.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307	1,130,285
投資物業		222,900	195,7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1,342	1,209,49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444	11,0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57,411	177,31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2,492	—
按攤銷成本之債務工具		135,200	—
商譽		55,105	95,201
無形資產		60,794	82,0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6,817	78,164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 訂金		37,883	51,037
衍生金融工具		97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2,727	7,327
		<u>3,765,519</u>	<u>3,038,893</u>
流動資產			
存貨		393,246	416,857
貿易應收款項	10	1,240,923	1,249,91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3,561	2,213,996
衍生金融工具		1,531	3,728
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238,15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093	1,088,116
		<u>2,653,508</u>	<u>4,972,60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961,029	1,038,790
合約負債		31,956	35,258
應付稅款		28,270	233,244
租賃負債		15,170	16,925
借貸—一年內到期		930,787	1,820,317
		<u>1,967,212</u>	<u>3,144,534</u>
流動資產淨值		<u>686,296</u>	<u>1,828,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51,815</u>	<u>4,866,96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689	24,281
借貸—一年後到期		471,006	360,158
遞延稅項負債		38,018	23,615
		<u>536,713</u>	<u>408,054</u>
		<u>3,915,102</u>	<u>4,458,9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848	56,848
儲備		3,869,501	4,350,1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926,349</u>	<u>4,406,955</u>
非控股權益		<u>(11,247)</u>	<u>51,958</u>
		<u>3,915,102</u>	<u>4,458,91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		<u>236,544</u>	<u>413,892</u>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48)	(133,622)
購買投資物業		–	(35,359)
購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0,287)	(42,838)
購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319)	(8,73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640
購入按攤銷成本之債務工具		(135,126)	–
購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1,351)	–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43,120	–
向一間實體貸款		(34,520)	–
結算外匯遠期合約		–	(58,236)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	–	(8,469)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78,1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13	1,795,206	338,478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訂金		(10,215)	(52,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68	63,661
已收利息		37,145	8,822
存放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238,154)	–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		<u>655,382</u>	<u>77,527</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		
新增借貸	1,888,563	1,762,739
償還借貸	(2,667,245)	(1,598,871)
已付股息	(466,158)	(159,175)
已付利息	(67,432)	(61,81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6,526)	(52,509)
支付租賃負債	(17,918)	(37,206)
就結算用於對沖利率風險之衍生金融 工具已收取(支付)之現金	<u>3,558</u>	<u>(544)</u>
融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u>(1,343,158)</u>	<u>(147,381)</u>
現金及現金等額淨(減少)增加	(451,232)	344,0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076,006	758,317
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u>(8,681)</u>	<u>(26,349)</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u>616,093</u></u>	<u><u>1,076,006</u></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229,166	656,182
現金及現金等額	<u>386,927</u>	<u>419,824</u>
	<u><u>616,093</u></u>	<u><u>1,076,006</u></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溶劑、塗料、油墨及潤滑油、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以及其他業務（包括提供汽車保養服務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化工產品）。於去年，本集團出售其於溶劑業務的51%實際權益，並將溶劑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就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有關修訂乃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 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有關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故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應用該等修訂對各財務報表項目及每股盈利的影響詳情，載於本附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影響」。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乃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一間實體的財務報告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告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告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金額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告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純利之影響		
所得稅開支增加	<u>307</u>	<u>103</u>
本年純利淨減少	<u>307</u>	<u>103</u>
本年全面支出總額應佔份額增加：		
— 本公司股東	175	56
— 非控股權益	<u>132</u>	<u>47</u>
	<u><u>307</u></u>	<u><u>103</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港仙

**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調整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2	214.2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淨額：		
— 遞延稅項對租賃交易之影響 (附註)	—	—
	15.2	214.2
已呈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2	214.2

附註： 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少於0.1港仙。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對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比較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812	515	7,327
遞延稅項負債	(23,615)	—	(23,615)
	(16,803)	515	(16,288)
對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16,803)	515	(16,288)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51,826	132	51,9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406,572</u>	<u>383</u>	<u>4,406,955</u>
對權益的總影響	<u><u>4,458,398</u></u>	<u><u>515</u></u>	<u><u>4,458,913</u></u>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441	618	8,059
遞延稅項負債	<u>(30,804)</u>	<u>—</u>	<u>(30,804)</u>
對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u><u>(23,363)</u></u>	<u><u>618</u></u>	<u><u>(22,745)</u></u>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925,126	179	925,3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802,373</u>	<u>439</u>	<u>3,802,812</u>
對權益的總影響	<u><u>4,727,499</u></u>	<u><u>618</u></u>	<u><u>4,728,117</u></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貢獻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就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二零二零年修訂提出的要求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訂明，僅一間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負債的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於報告期後方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在一間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該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一間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之間的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以及已收及應收租戶之租金收入。

(a) 營業額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產品銷售營業額		
— 塗料	1,584,770	1,639,321
— 油墨	1,205,915	1,340,140
— 潤滑油	344,282	298,318
— 汽車保養及其他化工產品	33,734	31,843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汽車保養服務	<u>37,795</u>	<u>38,574</u>
客戶合約營業額	3,206,496	3,348,196
物業租金收入	<u>10,642</u>	<u>10,313</u>
	<u>3,217,138</u>	<u>3,358,509</u>
根據客戶位置之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113,792	3,229,278
香港	69,692	74,326
海外(主要包括東南亞國家)	<u>33,654</u>	<u>54,905</u>
	<u>3,217,138</u>	<u>3,358,509</u>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之營業額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貨品已交付或船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確認。在客戶獲得控制權前發生之交易及裝卸活動均被視為履約活動。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使用及銷售貨品，於轉售貨品時已具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之過時及虧損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

汽車保養服務

一般而言，汽車保養服務在同日完成及對該等服務沒有給予信貸期。本集團的履約增強了客戶於資產被增強時所控制之資產。提供汽車保養服務之營業額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之權利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資料，包括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由於該等銷售或服務原預計到期為一年或以下。

(b)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呈報分類包含四個業務部門，即(i)塗料、(ii)油墨、(iii)潤滑油及(iv)物業。本集團乃按該等部門呈報其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塗料 | – | 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
| 油墨 | – | 製造及買賣油墨及相關產品 |
| 潤滑油 | – | 製造及買賣潤滑油產品 |
| 物業 | – | 物業投資及持有本集團並非用作生產廠房、中央行政辦公室，亦不用作其他經營分類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供出租之物業 |

此外，本集團有關製造及買賣其他化工產品的業務連同從事買賣汽車保養產品及汽車保養服務的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達到可呈報分類的量化要求，故該等分類於「其他」合併呈列。

分類業績指本年各分類在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前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類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塗料 千港元	油墨 千港元	潤滑油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客戶合約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84,770	1,205,915	344,282	–	3,134,967	71,529	–	3,206,496
分類間銷售	37	321	662	–	1,020	4	(1,024)	–
對外租金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10,642	10,642	–	–	10,642
分類間租金收入	–	–	–	356	356	–	(356)	–
總額	<u>1,584,807</u>	<u>1,206,236</u>	<u>344,944</u>	<u>10,998</u>	<u>3,146,985</u>	<u>71,533</u>	<u>(1,380)</u>	<u>3,217,13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7,250</u>	<u>37,861</u>	<u>10,849</u>	<u>30,869</u>	<u>136,829</u>	<u>(44,759)</u>	<u>–</u>	<u>92,070</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672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7,504)
未分配收入								72,777
未分配費用								(54,629)
財務費用								(63,52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純利								<u>83,86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客戶合約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39,321	1,340,140	298,318	–	3,277,779	70,417	–	3,348,196
分類間銷售	127	58	708	–	893	3,598	(4,491)	–
對外租金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10,313	10,313	–	–	10,313
分類間租金收入	–	–	–	372	372	–	(372)	–
總額	<u>1,639,448</u>	<u>1,340,198</u>	<u>299,026</u>	<u>10,685</u>	<u>3,289,357</u>	<u>74,015</u>	<u>(4,863)</u>	<u>3,358,509</u>
業績								
分類業績	<u>8,526</u>	<u>9,424</u>	<u>(2,113)</u>	<u>6,247</u>	<u>22,084</u>	<u>(34,141)</u>	<u>(186)</u>	<u>(12,243)</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496)
未分配收入								16,639
未分配費用								(14,383)
財務費用								(49,46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64,125)</u>

收取分類間銷售／租金收入與收取對外銷售／租金收入之條款相近。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a)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239	5,166
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附註(i))	23,232	18,0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855	—
	<u>88,326</u>	<u>23,236</u>

(b) 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因外幣結餘及交易而產生之淨匯兌虧損	(18,656)	(5,42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937)	(1,887)
有關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5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6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9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27,8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7	9,4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7,172	6,72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按攤銷成本之債務工具於預期信貸 損失模型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40)	—
	<u>453</u>	<u>4,319</u>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指作為其他稅收優惠及對中國當地業務發展、就業支持及研發活動的鼓勵而收到的政府補助。該等金額已悉數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冠肺炎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8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5. 除稅前純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066	132,899
減：於存貨中撥充資本	<u>(61,015)</u>	<u>(64,513)</u>
	<u>63,051</u>	<u>68,38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28,217	580,353
減：於存貨中撥充資本	<u>(171,364)</u>	<u>(183,582)</u>
	<u>356,853</u>	<u>396,771</u>
短期租賃開支	5,578	5,869
無形資產攤銷	2,863	2,905
核數師酬金	1,600	2,600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附註a)	2,434,868	2,640,783
其他開支(附註b)	—	4,653
	<u><u>2,434,868</u></u>	<u><u>2,640,783</u></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之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為3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備6,078,000港元)及存貨撇銷為4,7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39,000港元)。
- (b) 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從事製造及買賣油墨及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建議獨立上市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議決撤回建議獨立上市之申請。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7,974	11,055
預扣稅	395	986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	1,000	370
	<u>9,369</u>	<u>12,41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中國	<u>(4,999)</u>	<u>(3,723)</u>
	4,370	8,688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	(30)	1,001
中國	18,929	3,308
	<u>18,899</u>	<u>4,309</u>
	<u>23,269</u>	<u>12,997</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告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或設於中國西部地區之鼓勵類產業企業，有權從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享有15%之所得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計入該等稅務優惠後計提撥備。

預扣稅主要指就貸款予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從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中分派之股息確認之稅項。源自中國之利息收入須按7% (二零二二年：7%) 之稅率確認預扣稅，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須就從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中分派之股息確認預扣稅，從有關溢利中向股東分派之股息須按5% (二零二二年：5%) 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每股10港仙)	11,370	56,848
二零二二年期末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期末股息 每股18港仙)	28,425	102,327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每股75港仙 (二零二二年：無)	426,363	—
	<u>466,158</u>	<u>159,175</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期末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二二年：每股5港仙)，總金額為約56,84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8,425,000港元)，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葉氏恒昌」)、本公司及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謙信化工發展」，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謙信化工發展的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95,000,000元。

謙信化工發展於謙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38.88%股權及透過其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葉氏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約48.17%股權。因此，謙信化工發展於謙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5%的實際權益及本集團出售於謙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51%實際權益。

謙信化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謙信化工發展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單體溶劑及相關產品業務。該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且謙信化工發展的控制權亦於完成日期轉移至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溶劑業務之本年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溶劑製造及買賣業務之本年純利	188,7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見附註13)	1,382,8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u>(198,706)</u>
	<u><u>1,372,929</u></u>

溶劑製造及買賣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0,666,671
銷售成本	<u>(9,832,834)</u>
毛利	833,837
其他收入	24,0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628
銷售及經銷費用	(399,4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6,208)
財務費用	<u>(15,917)</u>
除稅前溢利	215,967
稅項	<u>(27,194)</u>
本年純利	<u><u>188,773</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純利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2)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7,145)
撇銷存貨	4,049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u><u>(43,243)</u></u>
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u><u>29,578</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謙信化工發展集團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255百萬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25百萬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276百萬港元。

謙信化工發展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的賬面值於附註13披露。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純利	86,623	1,217,77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純利	—	(1,280,576)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純利(虧損)	<u>86,623</u>	<u>(62,80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568,484</u>	<u>568,48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按5.942港元(二零二二年：5.942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失效止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純利約1,280,57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相同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25.2港仙。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298,050	1,307,648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7,127)	(57,737)
	<u>1,240,923</u>	<u>1,249,911</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4,598,944,000港元。

本集團已收票據325,1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6,281,000港元)指國內銀行承兌及擔保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接受客戶以國內銀行承兌之銀行承兌匯票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該等出具或背書給本集團之銀行承兌匯票一般於由出具日起不超過十二個月內到期。銀行承兌匯票將由國內國有銀行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該等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支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損失撥備，不包括本集團因未來結算所持有之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590,704	580,917
四至六個月	239,962	216,299
六個月以上	85,070	76,414
	<u>915,736</u>	<u>873,630</u>

本集團容許向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或會給予付款記錄良好之大額或長期客戶較長信貸期。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內部信貸控制系統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而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之限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 (二零二二年：71%) 之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本集團因未來結算所持有之票據) 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其原因為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信貸控制系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獲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16,290	689,1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4,739	349,661
	<u>961,029</u>	<u>1,038,790</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5,94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2,394,000港元)、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包括銷售佣金) 89,15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85,304,000港元) 以及應付倉儲及運費 25,84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1,7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計費用及開支44,972,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15,9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548,586	538,853
四至六個月	161,121	147,991
六個月以上	6,583	2,285
	<u>716,290</u>	<u>689,129</u>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分別按人民幣3,750,000元（相等於約4,590,000港元）認購山西焱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山西焱煜」）之人民幣1,074,000元實繳資本及按代價人民幣3,250,000元（相等於約3,978,000港元）收購山西焱煜之額外權益人民幣1,333,357元實繳資本。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山西焱煜之直接股權上升至70%，而山西焱煜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目的在於拓展及擴大本集團汽車保養業務之市場份額。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7,02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期 千港元
無形資產	5,508
存貨	260
貿易應收款項	5
其他應收款項	366
應收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3,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
貿易應付款項	(1,486)
其他應付款項	(5,137)
遞延稅項負債	(1,377)
應付稅項	(5)
	<u>2,211</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公允值為5,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5,000港元。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為零。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8,568</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8,568
加：非控股權益	663
減：已收購淨資產	<u>(2,211)</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u><u>7,020</u></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山西焱煜及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30%)乃按非控股權益攤佔山西焱煜及其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算。

此外，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包括與山西焱煜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協同效應、營業額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之人員有關之裨益金額。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8,568
減：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99)</u>
	<u><u>8,469</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包括山西焱煜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應佔虧損1,5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山西焱煜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3,323,000港元。

假設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為3,359,525,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為1,295,63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表示若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將會實際錄得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13.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8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謙信化工發展時終止經營其溶劑業務。

謙信化工發展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985
商譽	57,671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55
存貨	765,252
貿易應收款項	2,075,96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1,760
衍生金融工具	2,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58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82,828)
合約負債	(59,570)
應付稅款	(11,504)
租賃負債	(61,638)
借貸	(133,268)
遞延稅項負債	(5,662)
	<hr/>
已出售淨資產	<u><u>3,236,214</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2,651,032
加：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9,492
加：非控股權益	806,051
減：已出售淨資產	(3,236,214)
減：交易成本	<u>(47,499)</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82,862
減：所得稅開支	<u>(198,706)</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扣除稅項	<u><u>1,184,156</u></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611,066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2,588)</u>
	<u><u>338,478</u></u>

本年已收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39,966
減：已付交易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u>(244,760)</u>
	<u><u>1,795,206</u></u>

期末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現金10港仙，將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期末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受限於前述批准，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以獲派期末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發建議期末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pschemical.com>)。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古以道先生*

何百川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葉鈞先生(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